附表三、申請第七點第十一款、第十四點之一、第十四點之二、第二十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試辦業務項目應檢附之資料細項（新增）

就申請之基金商品，詳實填具下列資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基金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
1	基金管理機構	
2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及主管機關	
3	基金保管機構	
4	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	
5	基金名稱	
6	基金註冊地及主管機關	
7	基金型態	公司型/契約型/其他 開放式/封閉式/其他 公募/私募
8	成立日期	
9	開始銷售日期及地點	
10	基金類型	如避險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等
11	計價幣別	
12	基金規模	
13	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14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金額或計算基準	說明現行及最高收費水準
15	是否收取績效費	是/否/收費標準
16	基金申購、買回之計價基準與交易頻率	季/年/其他
17	基金之會計年度結束日	
18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	
19	其他	

二、風險管理監控措施之執行與評估說明：

作業項目		執行與評估說明
(一)充分了解商品(KYP)	商品面： 一、投資方針及策略 二、商品設計之複雜度 三、風險高低程度(包括流動性風險) 四、投資地區市場與政經風險	

作業項目		執行與評估說明
	五、投資組合及底層資產 六、投資項目分散性 七、商品有無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 八、投資人退場機制(閉鎖期、贖回週期、贖回門檻、提前退場費用)	
	基金註冊地： 基金註冊地之監管制度是否完善(包括資訊揭露與投資人保護制度)	
	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之管理經驗(包括專業團隊配置、投後管理經驗、風險管理監控措施與過去之受裁罰紀錄)	
(二)充分了解客戶(KYC)： 辦理KYC作業程序之相關資料內容與評估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		
(三)商品適配性評估： 應依客戶風險偏好、專業理解程度及所得狀況等因素確認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適合客戶投資		
(四)充分揭露產品特性與相關風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	一、產品各項特性及風險之揭露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之複雜度、投資標的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投資人退場機制與退場限制等，並建立相關風險事項有重大變動時(如：經營團隊變動、商品流動性變動、風險等級變動等)，對投資人之定期或不定期通報機制 二、高資產客戶簽署完成風險預告書前，不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基金商品	
(五)投資人投資「金額」及「比重」上限控管： 衡酌自身財務、業務狀況與風險控管能力，自訂國人投資個別基金商品之金額上限，及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上限		

作業項目	執行與評估說明
(六)確保銷售適當性： 應強化銷售人員教育訓練，並訂定銷售人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包括監測頻率、監測方法及監測結果考核等）	
(七)資料保存： 應將銷售相關文件妥為保存以供未來查證，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至少保存至高資產客戶全數贖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日後5年。但與投資人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公會調處情事者，應保存至訴訟或調處等情事終結為止	
(八)嚴禁廣告勸誘： 銷售基金商品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九)法令遵循義務： 確保基金之投資組合與銷售流程，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法令規範	

三、檢附前述「風險管理監控措施之執行與評估說明」之董事會議事錄。(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

四、檢附向投資人揭露相關風險之文件、風險預告書及交付投資人銷售文件等之中文譯本。

五、檢附已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如有)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受託管理或其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之銷售人數及客訴爭議情形(包括客訴件數、爭議金額與處理及改善情形)。